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含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具結書

112.02.22

| 項目 | 具 結 事 項 | 備 註 |
| --- | --- | --- |
| 一 | 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之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款之兼具外國國籍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無。  □有。兼具 國籍。  □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請檢附證明文件)  □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所取得之證明文件，已於就（到）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並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請檢附證明文件）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復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三、又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 二 | 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無。  □有。 |
| 三 | 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無。  □有。 |
| 四 |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一)□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現職人員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權責機關依法處置。】  【初任人員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3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第4項)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第5項)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二、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
| 五 | 有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一)□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該營利事業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現職人員如勾選「是」者，請續答第(三)題。】  【初任人員如勾選「是」者，應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三)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權責機關依法處置。】 |
| 六 |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一)□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是否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續答第(三)題。】  (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 | 一、依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6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8項)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4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另依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令釋，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三、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至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分別依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及釋字第308號解釋，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四、依服務法第26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惟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等相關事宜，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五、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第三條及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 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八項、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受本點 規定之限制。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 七 |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含各類車輛職業駕駛執照)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 執照(證照)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 |
| 八 | 有無兼任前二項(項目六與項目七)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始得兼任。】 |
| 九 |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一)□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 |
| 十 |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辦理備查。】 |
| 十一 |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新北巿立新店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寫說明：

1. 本具結書係分別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含其施行細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擬訂。
2.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Ⅴ」。
3.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4. 本具結書有關服務法部分，適用對象依服務法第2條及第26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具結書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具結)。
6.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15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23條規定予以懲處。
7. 本具結書具結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8. 本具結書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具結書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